

**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和《规范意见》第七条的要求,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大会的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5年7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予以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05年8月19日上午9:00如期召开。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国家股股东的股东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众股股东帐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 2005 年 8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五人，代表股数 3467.8488 万股（其中国家股：3467.1288 万股，公众股：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2%。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题进行了表决。表决经一名监票人监票一名计票人计票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

律 师： 赖毅钢

2005 年 8 月 19 日